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州办发〔2024〕17号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省列为民实事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州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10 件为民实事方案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24〕10 号）精神，为认真做好 2024 年省列为民实事办理工作，州政府办公室会同州直各责任单位制定了我州 2024 年省列为民实事方案，经十六届州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各县（市）、州直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责任意识，认真对照省州《实施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靠实工作责任，全力抓进度、保质量、促规范，加大与省上对口部门的衔接力度，加强与配合

单位的沟通协作，统筹好时序和进度，确保按期完成实事任务。

州政府办公室将省列实事办理工作列入年度督查计划，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适时开展督查，对工作进展缓慢、开工率低、资金拨付不到位，影响全州进度的县（市）和责任单位进行通报。

为民实事办理工作实行“月汇总、月通报”机制，州直各责任单位从4月份开始，于每月3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州政府办公室（督查科）。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

—[条形码]